# 青岛以太量化基金2号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 青岛以太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样本)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 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特作出如下风险揭示:

- (一)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 (二)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三)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本基金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证券市场流动性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包括期货投资风险和利率互换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的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包括法律及违约风险、购买力风险、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风险、基金终止的风险、止损风险(如有))、关联交易风险(如有)、净值波动风险(如有)、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及其他风险。具体风险描述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风险揭示"章节。
- (四)本基金只在合同规定的特定时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申购和赎回, 因此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 (五)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规定,本基金可能 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 (六)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基金在投

资范围上可能存在重叠或交叉,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未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本基金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 (七)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并为投资者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 (八)投资者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

- 1、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请在合适的选项前打勾)
-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自然人:
  - a)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b) 此次购买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集资购买的情况。

本处所指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2)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构:

-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b) 此次购买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机构自有资金,不存在集资购买的情况。
-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 a)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 b)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 c)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2、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 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委托 事项符合投资者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声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 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投资者承诺向基金管理人 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 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 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 3、投资者声明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 4、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等类似表述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证。
-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已就基金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资者告知书

#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基金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 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 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募集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账户是外包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外包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外包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外包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外包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户

账号: 44166882976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 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初始委托资金:

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及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基金管理人: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瑰丽福景大厦3号楼5层50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金融中心 15A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83135996 传真: 0755-82028895

网址: www.qsyfunds.com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52629999 传真: 021-6215921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	<u> </u>	3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声明	与承诺	6
第四部分	基金	的基本情况	7
第五部分	基金	份额的初始销售	8
第六部分	基金	的备案	9
第七部分	基金	的申购与赎回	11
第八部分	当事	人及权利义务	14
第九部分	基金	份额的登记	19
第十部分	基金	的投资	20
第十一部分	投	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2
第十二部分	基	金的财产	22
第十三部分	投	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7
第十四部分	交	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9
第十五部分	越	权交易	32
第十六部分	基	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3
第十七部分	基	金的费用与税收	39
第十八部分	基	金的收益分配	42
第十九部分	报	告义务	43
第二十部分	风	险揭示	45
第二十一部	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8
第二十二部	分	违约责任	52
第二十三部	分	争议处理	52
第二十四部	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53
第二十五部	分	其他事项	55

# 第一部分 前 言

# 第一条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确保基金规范运作,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 (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
- **第二条**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 第三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基金管理人已办结登记手续,并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但公示信息不构成对本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 **第四条**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五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 本基金、基金: 指清水源 51 号 D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S\*\*\*\*\*)。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本基金初始金额不低于 XX 万元人民币,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本基金风险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三) 基金管理人: 指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四) 基金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外包服务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进行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及信息 披露等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六) 基金合同、本合同: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三方签

- 署的《清水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 (七)投资说明书:指《清水源51号D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基金概况、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八)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 (九)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十) 合同当事人: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 (十一)代销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 (十二)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 (十三)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 (十四)资金账户、托管专户:指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基金开立的专门 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十五)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 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十六) 基金资产净值: 指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十七)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 (十九)初始销售期:指基金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基金初始销售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 (二十) 存续期: 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二十一) 开放期: 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

(二十二) 工作日: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二十三)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四)认购:指基金初始销售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五)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购 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六)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二十七)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八)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 第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声明与承诺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基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 (一)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 (二)基金管理人已经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第八条 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 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第九条 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名称 清水源51号D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封闭运作。

####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 (1)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S37441)";
- (2) "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主动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 (五) 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

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1.00元/份。

(七) 其他

基金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 第十条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 (一) 初始销售期间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程序。

#### (二) 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

1、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应将资金划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募集账户中。

### 2、代销机构销售方式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应按照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方式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具体以代销机构确定的为准。

#### (三) 销售对象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或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四)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 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划款至指定账户。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人民币。

#### (五) 认购费用

#### 1、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须额外缴纳认购费1%。认购费归销售机构所有。

2、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在基金成立时归入资产收入,利息金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 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 (六)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 1、基金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 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基金管理人。
- 2、认购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 准。
  -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 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 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七)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 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户】

账号:【44166882976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备案

# 第十一条 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基金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在基金成立时归入资产收入,利息金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发布基金成立通知。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

#### 第十二条 基金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不能满足上述备案条件的,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备案,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初始销售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基金初始销售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第七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第十四条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如下:
  - (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通知。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赎回通知时除外。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封闭 6 个月,并将自封闭期结束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设为开放申购赎回日。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 调整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 务。

-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4、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5、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申购与赎回申请。申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赎回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X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自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 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四) 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基金份额的,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提交申购申请时未持有基金份额,则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 含申购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每次申购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金额,以保证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万份,低于100万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为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额外缴纳申购费,具体申购费率遵循管理人相关规定。申购费归销售机构所有。

2、赎回费用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 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式中的申购金额不包括基金投资者交纳的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一次开放周期内,)基金的净份额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 困难,或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 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

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确因市场情况导致当年开放日结束时仍未完成全部赎回的办理,则可进一步延期,但应于当年开放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当发生赎回延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六)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 (2)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 (4) 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3、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合同文首载明。

**第十六条** 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均等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与赎回基金;
- (四)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 (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遵守本合同:
- (二) 交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三)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五)向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 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六)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七)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八)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并承担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九)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二)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三)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六)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业务, 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 (七)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八) 有权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 (九)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
- (二)保证本产品的设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保证托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保证托管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四)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 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六)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七)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事宜;
- (八)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九)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送基金财产的投资报告, 对报告期内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十一)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编制基金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
  - (十二)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 (十三)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 (十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五)保存基金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 (十六)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 利益的活动;
- (十七)对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十八)按本合同中约定方式自行或授权其他机构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本基金财产进行各类交易的数据和信息:
  - (十九)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二)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 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 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如有)
- (三)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等 投资所需账户:
  - (六)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 (七)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出具托管报告(如有):
- (八)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九)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本基金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十)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十一)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 向他人泄露;
-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有)
- (十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 第二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 (二) 取得注册登记费;
- (三)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三)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五)按基金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 必要服务: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投资政策如下:

#### (一) 投资目标

- (1)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S37441)";
- (2) "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主动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定向投资于"清水源51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S37441)",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

"清水源5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以及其他债券等)、公募基金(除 ETF 套利)、私募基金、期货、期权、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若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参与港股通交易。

▶ 资产托管人不对本基金投资标的"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并履行以下任一程序后可以相应 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 1、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 2、经基金管理人至少在下一个开放日的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可在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范围的调整自该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生效:

基金托管人自收到管理人执行投资范围变更程序的书面通知后履行对调整后投资范围的监督职责。

####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将基金资产定向投资于"清水源51号证券投资基金"。

"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以宏观策略研究体系和量化择时模型所给出的配置建议为基础,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货币供应量、市场估值水平、宏观政策导向以及市场氛围等因素的综合研究,形成对大类资产收益率在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从而确定组合中股票、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较高收益、较高风险的特征;主要适合于愿意承担一定风险、追求较高收益的稳健型投资者。

### (六) 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七)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 (八) 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

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基金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二十九条** 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张小川,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英国伯明翰大学经济系毕业,硕士学位,7年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等职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三十条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 第三十一条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一)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 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 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四)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 (五) 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 1、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帐支取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对于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的复印件交付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必须提前或在变更当日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对于上述实质上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的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 第三十二条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 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 (一) 基金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 1、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届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基金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财产资金账户。
- 3、若基金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二) 基金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专户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履行本合同在兴业银行 XX 分行为基金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托管专户的名称应当包含"XXXX",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

托管期间,账户预留印鉴为基金管理人财务专用印章 1 枚、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以及基金托管人监管印章 2 枚。财务专用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由基金管理人自行保管,监管印章由基金托管人自行保管。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 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 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基金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 存款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 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基金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基金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 (四)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 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 第十三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三条 交易清算授权(如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了统一授权文件,以统一授权文件为准)

- (一) 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 (二)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运作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 (三)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基金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
- (四)如基金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应向基金托管人传真变更后的书面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 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 第三十四条 投资指令的内容

- (一)投资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 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付款项事 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 (二)本基金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第三十五条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 (一) 投资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增加指令的发送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授权已更改但基金托管人未根据本合同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

基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基金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 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 (二) 投资指令的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 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 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 如有疑问应以电话形式向基金管理人确认。

# (三) 投资指令的执行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财产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 第十四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第三十六条 场内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本基金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本基金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本合同的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本合同的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 第三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基金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 2、基金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 3、为确保本基金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基金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 第三十八条 商品期货(股指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如有)

本基金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期货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协议》和《银期转账协议》的约定执行。

# 第三十九条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本计划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基金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清水

源 51 号 D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一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 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清水源 51 号 D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条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基金管理人同时应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计划财产在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 第四十条 资金结算的注意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
- 2、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 3、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 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4、对于因本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本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催收,在此过程中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本基金财产的损失。

#### 第四十一条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 (一) 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每周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 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 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基金财产的资金账目,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 关各方账账相符。

## (三) 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基金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 第四十二条 交易数据的传输

基金管理人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委托中银国际证券通过 XX 接口(包括专线连接、电话拨号、电子邮件、人工等)向基金托管人传送柜台交易清算数据。本基金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中银国际证券签订的《基金合同之操作协议》的约定执行。

## 第十五部分 越权交易

## 第四十三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第四十四条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 发生上述第(1) 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在基金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基金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二)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所有。

## 第四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执行。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变更,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应当事先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并应为基金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第四十六条 基金财产的估值

####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 (二) 估值对象

本基金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 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T+1 日完成 T 日估值。

## (四) 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 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 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 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权证估值方法

-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 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基金估值方法

- (1)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

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3)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 (5)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当日收益计提。
  - 5、商品期货(股指期货)估值(如有)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该合约结算价为单位公允价值计算,合约价值不计入基金财产仅作期货价值参考,当日期货合约市值变动直接反映在备付金账户资金变动中。

- 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实际结息收到利息时计入收入。
- 7、股权投资以成本列示,实际收到收益时计入收入。
- 8、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11、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五) 估值程序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T+1 日完成 T 日估值, 并

与基金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基金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 财产价值时:
- 3、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 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财产的;
  -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周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公布提取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 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四十七条 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

- (一)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 (二)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五) 本基金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六)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财产会计报表。
- (七)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第四十八条 基金业务费用的种类

-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运营外包服务费:
- (四) 销售服务费:
- (五)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 (六)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七) 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八)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报告费用:
- (九)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十)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第四十九条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X年管理费率: 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3%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每季末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X年托管费率: 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15%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每季末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三)运营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运营服务费用,年费率为0.05%。

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运营外包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每季末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外包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四)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基金高水位法": 即基金份额净值在每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创造新高时,提取超过历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最高值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并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H<sub>m</sub>: 第 m 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业绩报酬前); (m=1,2,3·····); NAV<sub>m</sub>: 第 m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

NAV': 第 n 个开放日 (n<m)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历史最高值 (计提业绩报酬后);

Fm: 第 m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数:

 $_{\stackrel{.}{=}}$  NAV'<sub>m</sub> > NAV'<sub>B</sub>,  $H_m = (NAV'_m - NAV') \times F_m \times 20\%$ 

当 NAV'm ≤ NAV'时, Hm = 0

(注:第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NAV'=1)

业绩报酬在每个开放日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从基金资产

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复核,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 第五十条 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的规定,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列入 基金费用。

## 第五十一条 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

## 第五十二条 不得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基金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的费用。

#### 第五十三条 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 第五十四条 基金收益的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 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 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 收益分配原则: 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方式、时间等;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 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收益分 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次。
  -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 后不能低于面值。
  -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 益的划付。



## 第十九部分 报告义务

#### 第五十五条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第五十六条 运作期报告

(1) 定期报告: 年度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2) 净值报告

基金管理人每(周)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

## (3) 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②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基金财产相关的行为 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④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七条**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具体 方式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 (一) 基金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查阅。

## (二) 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 (三)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五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

##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第五十九条 基金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 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 影响, 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 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 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 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 (四) 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

本息, 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 (五)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 1、期货投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 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 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 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 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 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 2、利率互换风险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 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3、场外衍生品风险

#### (1) 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

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3)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约定的义务, 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 险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 (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八) 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 1、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 2、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

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 4、基金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 (九)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 3、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 (十) 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 (十一) 净值波动风险

按照本合同第十五章的估值方法,当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份

## 额,有如下情形之一时: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 (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 (3) 按照预期收益率反应的估值价格与实际兑付的收益产生差异; 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

## (十二)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 (4) 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 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 (5)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

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 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 (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 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 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基金与证券公司签 订的合同条款,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 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 (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 (十三) 港股通交易风险

####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3) 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 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 (4) 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 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 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 (5) 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 地证券市场相比, 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 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 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 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 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 为 T+2 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 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 入证券, 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 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 由于 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 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 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 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 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 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 易日; 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 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 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 (7) 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 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 (十四)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六十条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 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对基金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第六十一条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基金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人:
- (三)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
- (四)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七)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后财产的清算

- (一)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本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时,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
- 6、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 1、本基金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 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 2、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的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如本基金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基金的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 4、在基金财产移交前,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基金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基金财产承担。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转移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5、资产委托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非现金类资产的保管和转移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五)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清算小组在本基金 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基金清算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 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 (六)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六十三条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基金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第六十四条 基金的展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基金托管人和代表基金份额 2/3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合同展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对不同意展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 第二十二部分 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一) 不可抗力:

- (二)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三)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 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第六十九条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二十三部分 争议处理

**第七十条**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七十五条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0年。



##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 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 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 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十七条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第七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七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本基金资产(包括本基金已投资的所有标的)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并进行注册登记、信息披露等业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外包服务协议》为准。第八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执壹份,基金管理人执壹份,基金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其他
证件号码: □□□□□□□□□□□□□□□□□□□□□□□□□□□□□□□□□□□□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
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
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 认购/初始申购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投资者,承诺认购/初始申购如下基金份额:

人民币 Y (大写人民币 \_\_\_\_\_\_ 元整)。

## 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自然人)

客户姓名:	 证件号码:	

#### 尊敬的客户:

您好! 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请您花费几分钟的时间,如实填写以下调查问卷,本表可协助评估您对私募基金及投资目标相关风险的态度,确定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力,进而为您挑选更适合投资的产品。衷心感谢您对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支持与信任。

## 重要提示:

- 1、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问卷内容,了解评分规则,并确认所填写内容表达真实。
- 2、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作出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结果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
- 3、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 4、本问卷共设计了10道问题, 每题5个备选答案, 得分依次为2、4、6、8、10。投资人得分越高, 说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越强。

## 首先,请投资者确定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您确认符合以下哪种条件:

- □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 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

## 测试题目(所有题目均为单选,请在选定答案上打"√")

- 1. 您目前的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属于以下哪一种: ( )
- A、有较大数额未到期负债(2分)
- B、收入和支出相抵(4分)
- C、有一定积蓄(6分)
- D、有较为丰厚的积蓄并有一定的投资(8分)
- E、比较富裕且有相当的投资(10分)
- 2. 您个人目前已经或者准备投资的基金金额占您或者家庭所拥有总资产的比重是多少: (备注: 总资产包括存款、证券投资、房地产及实业等)( )
- A、80-100%(2分)
- B、50-80%(4分)

	C、20-50% (6 分)
	D、10-20% (8 分)
	E、0-10%(10 分)
	3. 您的年收入是多少: ( )
	A、20 万元以下(2 分)
	B、20 万元至50 万元(4 分)
	C、50万元至150 万元(6 分)
	D、150 万元至500 万元 (8 分)
	E、500 万元以上(10 分)
	4. 您计划中的投资期限是多长: ( )
	A、少于1年(2 分)
	B、1-2年(4 分)
	C、2-3 年 (4 分)
	D、3-5 年 (6 分)
	E、5 年以上 (10 分)
	5. 您是否有过基金专户、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的投资经历,如有投资时间是多长:
	A、没有(2分)
	B、有,但是少于1年(4分)
	C、有,在1-3 年之间(6 分)
	D、有,在3-5 年之间(8 分)
	E、有,长于5 年(10 分)
	6. 您投资基金专户、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主要用于什么目的: ( )
	A、平时生活保障,赚点补贴家用(2分)
	B、养老(4分)
	C、子女教育(6分)
	D、资产增值(8分)
Ī	E、家庭富裕(10 分)
	7. 您希望获得的年收益率是多少: ( )
	A、相当于储蓄存款收益率(2分)
	B、相当于通货膨胀率(4分)
	C、高于通货膨胀率,只要保值并略有增值即可(6分)
	D、接近或相当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8分)
	E、大大超过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10 分)
	8. 以下几种投资模式, 您更偏好哪种模式: ( )
	A、收益只有5%,但不亏损(2分)
	B、收益15%, 但可能亏损5% (4 分)
	C、收益是30%, 但可能亏损15%(6分)

- D、收益50%, 但可能亏损30%(8分)
- E、收益100%, 但可能亏损60%(10分)
- 9. 如果您的股票型基金投资暂时亏损了30%, 你怎么办:()
- A、无法承受风险,准备赎回或卖掉(2分)
- B、3 个月到6 个月内如果还是亏损30%,就准备赎回或卖掉(4分)
- C、1 年之内还是亏损 30%, 就准备赎回或卖掉(6分)
- D、2-3 年之内都可以持有,等待机会(8分)
- E、没关系,可以长期持有,等待机会(10分)
- 10. 您的家人或朋友认为您在投资中是什么样的风险承担者: ( )
- A、无法承受风险(2分)
- B、虽然厌恶风险但愿意承担一些风险(4分)
- C、在深思熟虑后愿意承担一定的风险(6分)
- D、敢冒风险,比较激进(8分)
- E、爱好风险,相当激进(10分)

投资者(客户)得分: \_\_\_\_\_分; (并在客户风险类型处打"√")

得分	风险类型	说 明
		•希望本金安全,能接受较小的价格波动。
20-40	口保守型	●愿意尝试得到大于定期存款的回报并承担较小风险,希望投资本金不
		因通货膨胀而贬值。
		●能接受适中的价格波动;
41-60	□稳健型	●能承受较高的投资风险;
		<ul><li>●偏好投资兼具成长性及收益性的产品</li></ul>
		•资产市值波动比较大,可能会低于原始投资本金
61-100	□积极型	●能承担全部收益包括本金可能损失的风险,预期收益率较高;
01-100		●偏好投资高成长性的产品或投机性产品,希望投资较快的增长,尽可
		能获得最高回报。

本人接	苍的结朱:		o	
本人放弃调查,	愿意接受将风	险承受能力设为	最低风险级	及别-保守型。

## 客户声明:

- 1、本人愿意接受此问卷的调查方法,并已如实回答;
- 2、如本人所选择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超过本人的风险承受等级时,本人确 认此投资行为为本人意愿行为,自愿承担此投资的风险。

客户或授权代理人签	名:
日	期 <b>:</b>

#### 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 尊敬的客户:

您好! 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请您花费几分钟的时间,如实填写以下调查问卷,本表可协助评估您对私募基金及投资目标相关风险的态度,确定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力,进而为您挑选更适合投资的产品。衷心感谢您对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支持与信任。

## 重要提示:

- 1、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问卷内容,了解评分规则,并确认所填写内容表达真实。
- 2、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作出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结果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
- 3、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 4、本问卷共设计了10道问题, 每题5个备选答案, 得分依次为2、4、6、8、10。投资人得分越高, 说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越强。

## 首先,请投资者确定是否为合格投资者:是□, 否□

如选择是,请您确认符合以下哪种条件:

- □ 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单位
-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测试题目(所有题目均为单选,请在选定答案上打"√")

- 1. 贵机构的净资产为: ( )
- A、5000万元以下(2分)
- B、5000万元(含)至1亿元(4分)
- C、1亿元(含)至10亿元(6分)
- D、10亿元(含)至50亿元(8分)
- E、50亿元(含)以上(10分)
- 2. 贵机构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 ( )
- A 、现金流短期压力很大,有可能需要随时将投资变现弥补现金流 (2 分)
- B、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 (4分)
- C、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6分)

- 清水源 51 号 D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D、现金流长期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8分) E、现金流长期充裕,几乎没有压力(10分) 3. 贵机构资产负债率情况: ( ) A、资产负债率90%以上(2分) B、资产负债率60%—90%(4分) C、资产负债率30%-60%(6分) D、资产负债率10%-30%(8分) E、资产负债率0-10%(10分) 4. 贵机构在过去的投资中,投资期限一般多长:( A、少于1年(2分) B、1-2年(4分) C、2-3 年 (4 分) D、3-5 年(6分) E、5 年以上(10 分) 5. 在过去两年中,贵机构投资金额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型是: A、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2分) B、风险中低的债券类产品(4分) C、风险中低的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如信托等)(6分) D、风险中高的由专业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8分) E、风险较高的投资产品(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10分) 6. 下面哪一种表述最符合贵机构对今后三年投资表现的态度: ( ) A、期望获得较大收益(2分) B、期望至少能略有回报(4分) C、难以容忍任何亏损(6分) D、能承受适度亏损(8分) E、不介意亏损(10分) 7. 贵机构目前的投资规模是: ( ) A、500万元以下(2分) B、500万元到1000万元(4分) C、1000万元到5000万元(6分) D、5000万元到1亿元(8分) E、1亿元以上(10分) 8. 在未来五年内,贵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 ) A、显著下降(2分)
- B、可能会有所下降(4分)
- C、保持不变(6分)
- D、有一定增长(8分)
- E、显著增长(10分)

- 9. 如果贵机构的一笔投资在6 至9 个月内市值下降了20%,贵机构处置方式为:( )
- A、全部卖掉该类资产(2分)
- B、卖掉大部分该类资产(4分)
- C、卖掉少量该类资产(6分)
- D、保留现有资产不动(8分)
- E、购买更多的同类资产(10分)
- 10. 贵机构进行私募基金投资的目的是: ( )
- A、保证公司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2分)
- B、现金管理的需要(4分)
- C、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6分)
- D、多元化战略的需要(8分)
- E、开拓主营业务以外的盈利来源(10分)

投资者(客户)得分: \_\_\_\_\_分; (并在客户风险类型处打"√")

得分	风险类型	说明	
		●希望本金安全,能接受较小的价格波动。	
20-40	□保守型	●愿意尝试得到大于定期存款的回报并承担较小风险,希望投资本金不	
		因通货膨胀而贬值。	
		●能接受适中的价格波动;	
41-60	□稳健型	●能承受较高的投资风险;	
		●偏好投资兼具成长性及收益性的产品	
		•资产市值波动比较大,可能会低于原始投资本金	
61-100	□积极型	●能承担全部收益包括本金可能损失的风险,预期收益率较高;	
01-100		●偏好投资高成长性的产品或投机性产品,希望投资较快的增长,尽可	
		能获得最高回报。	

本人接受调查问		o
本人放弃调查,	愿意接受将风险承	、受能力设为最低风险级别-保守型。

# 客户声明:

- 1、本机构愿意接受此问卷的调查方法,并已如实回答;
- 2、如本机构所选择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超过本机构的风险承受等级时,本机构确认此投资行为为本机构意愿行为,自愿承担此投资的风险。

客户签署:		
日	期: _	

## 本页无正文,为《清水源51号D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 (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基金管理人: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清水源 51 号 D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银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我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年 月 日,认购参与款项已转入托管专户,本基金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基金托管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基金管理人签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基金托管人签收的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附:认购参与款项: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惠

XXXX 公司

年 月 日

回执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已收悉《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 认购参与款项的金额、数量等事项无异议。同时,本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托管 人签收的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 账户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37070100100307966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 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 21620019167900010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附件三:

##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号		
_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定向投资于"清水源51号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代码\$37441)",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
	投资限制	

##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确认。